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审核中心监管函〔2021〕5 号

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监管函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2020 年 7 月 31 日，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方日升或发行人）向本所提交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担任申报会计师事务所。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，大华所存在以下违规情形：

2020 年 12 月 30 日，东方日升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批复文件。2021 年 1 月 19 日，大华所向本所报送了《承诺函》，称对会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承诺“没有影响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出现；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，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；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”等。

2021 年 1 月 20 日，东方日升发布发行公告并披露募集

说明书，正式启动发行。募集说明书显示，2020 年 1-9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.51 亿元，同比下降 35.11%，未对 2020 年全年业绩进行预测。2021 年 1 月 30 日，东方日升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称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-14,000.00 万元至-6,000.00 万元。2 月 1 日，东方日升发布中止上市公告，称财务指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不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九条第（五）项、第十三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2.2.3 条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上市条件。2 月 5 日，东方日升终止发行并向本所提交了撤回申请文件的申请。东方日升终止发行后启动了应急退款流程，涉及退款的投资者达 99.64 万人，退款本息 32.85 亿元，影响投资者面广、市场影响恶劣。

大华所作为东方日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申报会计师事务所，未能勤勉尽责，未对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发行人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审慎核查验证，出具的《承诺函》未如实、准确地说明发行人出现 2020 年业绩大幅下滑、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、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等情况，作出的承诺不真实、不准确，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严重不符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再融资审核规则》）第十八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再融资发行承销细则》）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再融资审核规则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《再融资发行承销细则》第六十一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大华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大华所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执业规范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切实提高执业质量，认真对与专业职责有关的业务事项进行核查验证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，保证所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1 年 6 月 11 日